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将于2020年8月1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海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股东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票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刘晓庆	是	99,630,000	100%	6.98%	上海一中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99,630,000	100%	6.98%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晓庆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庆	99,630,000	6.98%	99,630,000	100%	6.98%
刘德群	139,573,900	9.78%	221,207,850	158.49%	15.50%
合计	239,203,900	16.76%	320,837,850	134.13%	22.48%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 99,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刘晓庆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先生。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